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抚新城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印宏利

编制时间:

2019-0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建设用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陵区2019年第20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057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4057	0.0000	0.4057	
	(一)农用地	0.4057	0.0000	0.4057	
	其中	耕地	0.3800	0.0000	0.38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101	0.0000	0.0101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156	0.0000	0.0156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0.4057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i>王太</i>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4057	0.0000	0.4057
其中：耕地	0.3800	0.0000	0.38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4057	0.4057	0.38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800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156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浑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浑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7.6920	平均费用标准	70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1904184881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956		0.3956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73.6		2373.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4057	其中：耕地面积	0.38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高坎街道				
村	高坎街道腰沟村、高坎街道大夫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4057	90万元/公顷	90万元/公顷	36.513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6.513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